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斯宝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5号南宁左岸工社小区109号 邮编：530028

联系人：李韵潇 联系电话：15619768509

授权代表：李韵潇

联系电话：15619768509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5号南宁左岸工社小区109号 邮编：53002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大楼网络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6-J1-210035-GXZY

采购人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3月17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一、内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1 8口光接入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3.CPU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芯片；”

事实依据：根据前文性能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确认该设备型号为华为“CloudEngine S5700-L”系列接入交换机，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CPU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网络设备，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品，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我方认为，一个健康的招投标环境应确保所有合格供应商能在同等条件下公

平竞争。华为利用独家芯片能力制造差异化，且该差异化与医院明确需求无关，严重违背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精神。

法律依据：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一、内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 2 24 口光接入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3. 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芯片；”

事实依据：根据前文性能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

厂家，确认该设备型号为华为“CloudEngine S5700-L”系列接入交换机，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CPU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网络设备，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品，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我方认为，一个健康的招投标环境应确保所有合格供应商能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华为利用独家芯片能力制造差异化，且该差异化与医院明确需求无关，严重违背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精神。

法律依据：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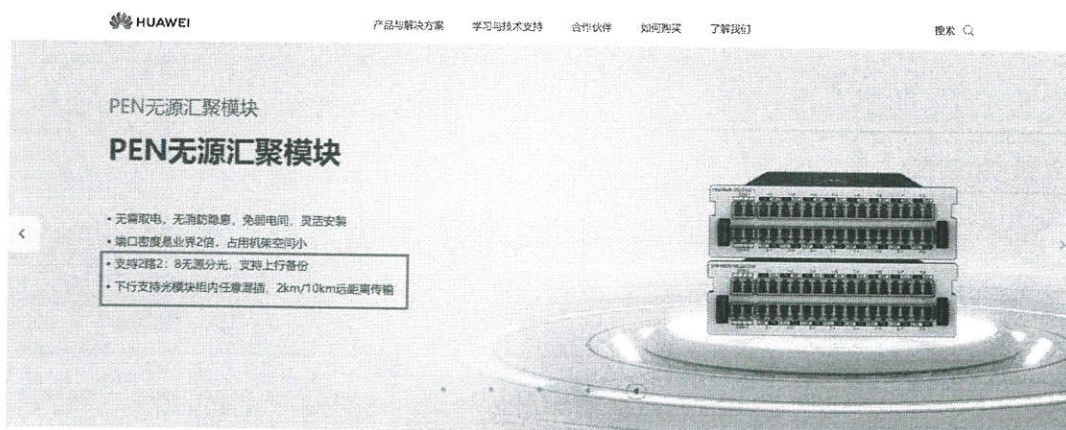
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一、内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3 分光器”中的性能参数“2. ▲支持组内任意混插；”

事实依据： “2. ▲支持组内任意混插；”该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以上设备生产厂家均表示没有设备可以同时满足以上列举参数，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3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医院网络的核心要求是可管理、可追溯、高可靠。华为“支持组内任意混插”的宣传，恰恰与这一要求背道而驰：若允许任意混插，意味着任何终端可以接入任何端口，网络管理人员将失去对终端接入位置的管控能力。一旦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无法快速定位风险终端的具体位置。我方认为，真正为医院负责的解决方案，应当是支持按需规划、分区管理，而非鼓吹“任意混插”的混乱架构。华为宣传“支持组内任意混插”，表面上是强调其分光器的灵活性，实则忽略了医院网络规划的科学性。



官网链接：<https://e.huawei.com/cn/topic/enterprise-network/pen-passiv>

e-ethernet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 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

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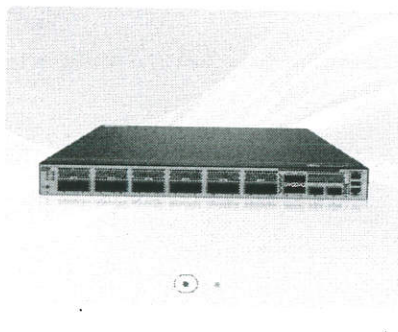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4：“一、内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 4 光汇聚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2.▲提供 10GE 物理或 10GE 逻辑通道接口数 \geq 96 个（满配与光接入交换机对接的单模光模块）”，5.设备的关键元器件 CPU 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9.▲支持堆叠，支持专用堆叠线缆免配置堆叠，堆叠成员数 \geq 9；14.▲支持 SRv6 功能、支持 SRv6+VLAN 混合组网；

事实依据：“2.▲提供 10GE 物理或 10GE 逻辑通道接口数 \geq 96 个（满配与光接入交换机对接的单模光模块）”“9.▲支持堆叠，支持专用堆叠线缆免配置堆叠，堆叠成员数 \geq 9”“14.▲支持 SRv6 功能、支持 SRv6+VLAN 混合组网；”以上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明确该设备为华为“CloudEngine S6730-H-V2 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同时满足上述参数，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

的事实，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3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另外，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CPU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厂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网络设备，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品，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产品外观	描述
 CloudEngine S6730-H6FX4Y2CZ-V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个CFP2 PEN中心端口(单个CFP2 PEN端口支持16个万兆SFP+通道) 4个10/25GE SFP28端口, 2个40/100GE QSFP28端口预留2个扩展插槽支持1+1电源备份包转发率: 9600Mpps交换容量: 48Tbps <p>6*16=96个10G端口</p>



CloudEngine S6730-H-V2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6730-H-V2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是华为新一代无源以太全光PEN(Passive Ethernet Network)中心交换机，提供6个CFP2 PEN中心端口下行及4x25GE, 2x100GE光口上行和一个扩展卡槽。

CloudEngine S6730-H-V2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是华为推出的新一代企业级核心和汇聚层交换机，具备高性能、高可靠、云管理和智能运维能力；采用华为领先的软硬件平台，专为高品质以太全光园区构建；支持业务随行、VXLAN、SRv6、切片等技术，提供极致的用户体验和电信级可靠性保障，是构建以太全光园区网络核心/汇聚交换机的理想选择，助力全球客户数字化转型，广泛应用于企业园区、高校、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

官网链接：<https://e.huawei.com/cn/documents/products/enterprise-n>

etwork/990e24ec91c3448983db67034ff283ea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

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一、内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 6 高密 AP”中的性能参数“13. ▲支持多个手机终端接入 AP，可整机接入 ≥ 120 个终端，40MHz+80MHz 频宽下，同时观看高清视频直播不卡顿；”

事实依据：高密 AP 部署场景，主要包括候诊大厅、会议室、报告厅等区域。这些场景的网络需求具有以下特点：终端类型多样：除手机外，还包括护士站 PDA、医生平板、访客笔记本等，不同终端的射频性能、天线能力差异显著，统一用“手机终端”作为测试对象无法代表真实场景。医院高密场景下的网络流量并非单一的“观看视频直播”，还包括 HIS 系统访问、电子病历调阅、即时通讯、网页浏览等多种业务，对网络的时延、抖动要求各不相同。仅以“观看高清视频直播”作为测试业务，与医院实际业务模型存在显著差异，以此宣传的性能数据无法反映产品在真实医院环境中的表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以上设备厂商均无相关描述

和实测描述，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3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6： “二、外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 1 8 口光接入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3. 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芯片；”

事实依据：根据前文性能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确认该设备型号为华为“CloudEngine S5700-L”系列接入交换机，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 CPU 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厂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网络设备，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

品,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我方认为,一个健康的招投标环境应确保所有合格供应商能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华为利用独家芯片能力制造差异化,且该差异化与医院明确需求无关,严重违背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精神。

法律依据: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7: “二、外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 2 24 口光接入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3. CPU 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芯片；”

事实依据: 根据前文性能参数, 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 确认该设备型号为华为“CloudEngine S5700-L”系列接入交换机, 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 CPU 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厂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 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网络设备, 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 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品, 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我方认为, 一个健康的招投标环境应确保所有合格供应商能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华为利用独家芯片能力制造差异化, 且该差异化与医院明确需求无关, 严重违背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精神。

法律依据: 条款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如确实需要, 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条款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8： “二、外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 3 分光器”中的性能参数“2. ▲支持组内任意混插；”

事实依据： “2. ▲支持组内任意混插；”该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以上设备生产厂家均表示没有设备可以同时满足以上列举参数，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医院网络的核心要求是可管理、可追溯、高可靠。华为“支持组内任意混插”的宣传，恰恰与这一要求背道而驰：若允许任意混插，意味着任何终端可以接入任何端口，网络管理人员将失去对终端接入位置的管控能力。一旦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无法快速定位风险终端的具体位置。我方认为，真正为医院负责的解决方案，应当是支持按需规划、分区管理，而非鼓吹“任意混插”的混乱架构。华为宣传“支持组内任意混插”，表面上是强调其分光器的灵活性，实则忽略了医院网络规划的科学性。



官网链接: <https://e.huawei.com/cn/topic/enterprise-network/pen-passive-ethernet>

法律依据: 条款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如确实需要, 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 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 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 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 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知识产权可以外购, 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 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 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 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

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严重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9： “二、外网（以太全光方案）”中“序号 4 光汇聚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2.▲提供 10GE 物理或 10GE 逻辑通道接口数≥96 个（满配与光接入交换机对接的单模光模块）”，5.设备的关键元器件 CPU 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 9.▲支持堆叠，支持专用堆叠线缆免配置堆叠，堆叠成员数≥9；14.

▲支持 SRv6 功能、支持 SRv6+VLAN 混合组网；


事实依据：“2. ▲ 提供 10GE 物理或 10GE 逻辑通道接口数 ≥ 96 个（满配与光接入交换机对接的单模光模块）” “9. ▲支持堆叠，支持专用堆叠线缆免配置堆叠，堆叠成员数 ≥ 9 ” “14. ▲支持 SRv6 功能、支持 SRv6+VLAN 混合组网；” 以上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明确该设备为华为“CloudEngine S6730-H-V2 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同时满足上述参数，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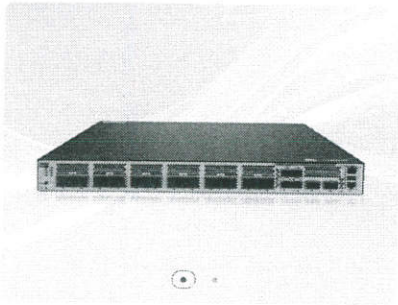
另外，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 CPU 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厂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网络设备，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品，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产品与解决方案 学习与技术支持 合作伙伴 如何购买 了解我们 搜索

下载(0.7MB) 分享 1 / 13

产品型号和外观

产品外观	描述
 CloudEngine S6730-H6FX4Y2CZ-V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个CFP2 PEN中心端口(单个CFP2 PEN端口支持16个万兆SFP+通道), 4个10/25GE SFP28端口, 2个40/100GE QSFP28端口预留2个扩展插槽支持1+1电源备份包转发率: 9600Mpps交换容量: 48Tbps <p>6*16=96个10G端口</p>



CloudEngine S6730-H-V2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6730-H-V2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是华为新一代无源以太全光PEN(Passive Ethernet Network)中心交换机，提供6个CFP2 PEN中心端口下行及4 x 25GE，2 x 100GE光口上行和一个扩展卡槽。

CloudEngine S6730-H-V2系列无源以太全光中心交换机是华为推出的新一代企业级核心和汇聚层交换机，具备高性能、高可靠、云管理和智能运维能力；采用华为领先的硬件平台，专为高品质以太全光园区而构建；支持业务随行、VXLAN、SRv6、切片等技术，提供极致的用户体验和电信级可靠性保障，是构建以太全光园区网络核心/汇聚交换机的理想选择，助力全球客户数字化转型。广泛应用于企业园区、高校、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

官网链接：<https://e.huawei.com/cn/documents/products/enterprise-network/990e24ec91c3448983db67034ff283ea>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 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0: “三、住院楼零漫游无线网”中“序号 2 零漫游 AP”中的性能参数“4. ▲内外网 AP 空间流数 ≥ 8 , 整机速率 $\geq 7\text{Gbps}$, 提供 1GE/2.5GE 电口 (支持 PoE 输入) ≥ 1 个, 提供 1GE/2.5GE/10GE 光 ≥ 1 个; 5. ▲物联网提供 1GE 电口 ≥ 2 个, 支持 PoE out; 提供 Mini PCIe IoT 卡槽 ≥ 1 个, 提供 USB 接口 ≥ 1 个, 支持扩展配套 IoT 设备;”

事实依据: “4. ▲内外网 AP 空间流数 ≥ 8 , 整机速率 $\geq 7\text{Gbps}$, 提供 1GE/2.5GE 电口 (支持 PoE 输入) ≥ 1 个, 提供 1GE/2.5GE/10GE 光 ≥ 1 个; 5. ▲物联网提供 1GE 电口 ≥ 2 个, 支持 PoE out; 提供 Mini PCIe IoT 卡槽 ≥ 1 个, 提供 USB 接口 ≥ 1 个, 支持扩展配套 IoT 设备;” 以上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参数。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 包括新华三, 锐捷, 中兴, 迪普, 迈普, 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 明确该设备为华为“AirEngine 6776-26HD”, 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同时满足上述参数, 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 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 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产品与解决方案 学习与技术支持 合作伙伴 如何购买 了解我们 搜索

华为Wi-Fi / 零漫游解决方案彩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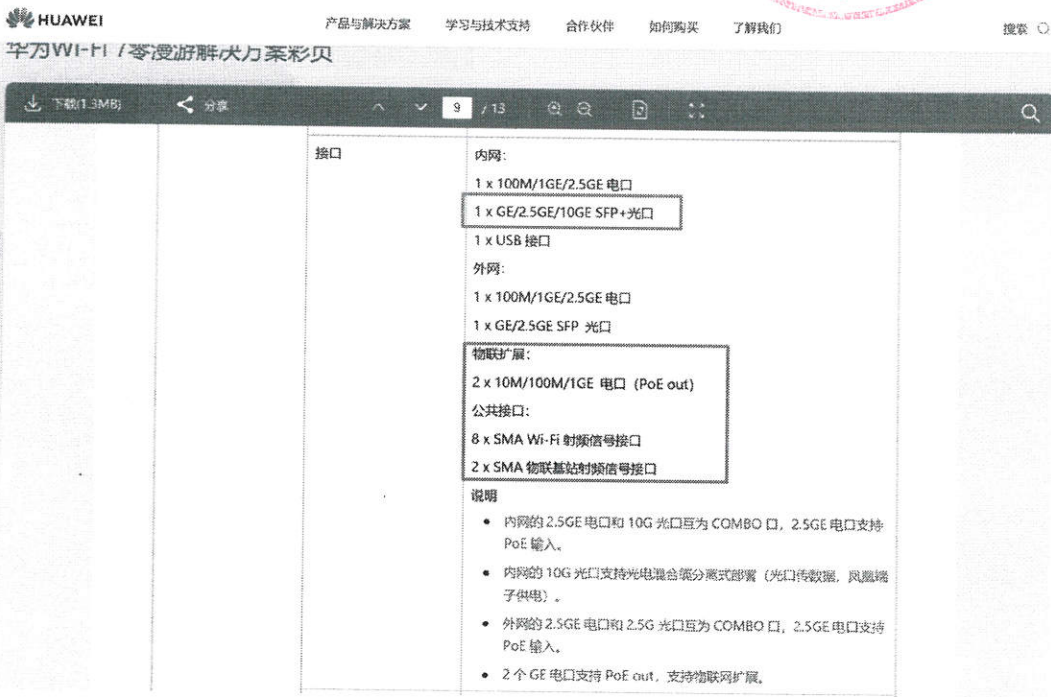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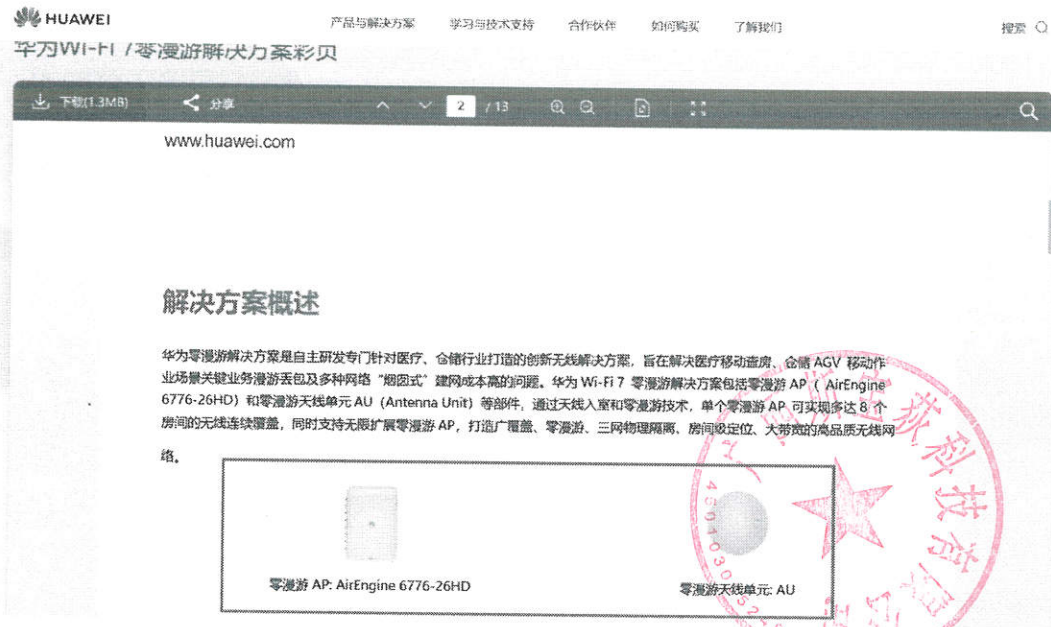
下载(1.34M) 分享 2 / 13

零漫游 Wi-Fi 7 网络架构图

- 广覆盖: 零漫游 AP 上行支持光电混合远距离部署, 下行可接 8 个天线, 同时可多 AP 连续部署, 保证全病区/全仓信号满格。
- 零漫游: 基于创新零漫游技术和架构, 全病区/全仓共享一个信号, PDA、AGV 等终端在移动过程中零漫游, 零丢包。
- 三网物理隔离: 独立双 CPU 和物理基站设计, 内网、外网、物联网三网融合且物理隔离, 安全可靠。
- 房间级定位: 每个房间部署一根天线, 天线支持 Wi-Fi 和 IoT 功能及房间级定位, 每个物联终端所在房间轨迹一目了然。
- 四射频大带宽: 零漫游 AP 支持 Wi-Fi 7 标准, 四射频, 8 条空间流, 速率可达 7.14Gbps, 满足内网、外网同时用网需求。

□ 说明

- 房间级定位需要和物联厂商合作, 搭配 IoT 天线和物联平台。



官网链接: <https://e.huawei.com/cn/documents/products/enterprise-network/d4e163b9ad814bb38200ada5def73b80>

法律依据: 条款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扰乱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1: “三、住院楼零漫游无线网”中“序号 3 馈线”中的性能参数“1. 1 条射频电缆组件 \geq 18m; ”

事实依据: 根据医疗场景零漫游方案的典型部署实践, 主机至天线的馈线长度应根据病房进深、楼层结构进行科学规划。行业内通行做法是提供多种长度规格按需配置, 而非单一追求通用指标, 不符合医院实际需要造成线材浪费和信号传输衰减。因此不宜针对馈线长度进行限制。

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 包括新华三, 锐捷, 中兴, 迪普, 迈普, 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 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同时满足上述参数, 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 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 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法律依据: 条款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

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扰乱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2： “三、住院楼零漫游无线网”中“序号 6 内网 24 口 POE 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2. ▲设备配置：提供千兆电口 ≥ 24 个，万兆 SFP+光口 ≥ 4 个，大于或等于 12G 堆叠光口 ≥ 2 个，内置交流电源 ≥ 1 个，内置散热风扇 ≥ 1 个，提供万兆单模光模块 ≥ 1 个；”“3. 自主可控：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为国产芯片；”

事实依据：经查阅华为官方网站及相关产品资料，华为 CloudEngine S5735 系列交换机标配 2 个 12G 专用堆叠口，堆叠端口的可靠性通过环形拓扑本身的冗余机制保障，无需为单个交换机配置超过 2 个堆叠口，与实际医院业务不相关，本条参数仅作为华为控标而非实际使用；

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满足上述参数，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另外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 CPU 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厂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

网络设备，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品，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我方认为，一个健康的招投标环境应确保所有合格供应商能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华为利用独家芯片能力制造差异化，且该差异化与医院明确需求无关，严重违背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精神。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3: “三、住院楼零漫游无线网”中“序号 7 外网 24 口 POE 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2. ▲设备配置:提供千兆电口 \geq 24 个,万兆 SFP+光口 \geq 4 个,大于或等于 12G 堆叠光口 \geq 2 个,内置交流电源 \geq 1 个,内置散热风扇 \geq 1 个,提供万兆单模光模块 \geq 1 个;”“3. 自主可控: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为国
产芯片;”

事实依据: 经查阅华为官方网站及相关产品资料,华为 CloudEngine S5735

系列交换机标配 2 个 12G 专用堆叠口,堆叠端口的可靠性通过环形拓扑本身的冗余机制保障,无需为单个交换机配置超过 2 个堆叠口,与实际医院业务不相关,本条参数仅作为华为控标而非实际使用;

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满足上述参数,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另外经反复核对贵院发布的全光网络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其中并未对交换机的 CPU 及转发芯片提出任何“国产化”的硬性指标或加分要求。所投生产厂家在投标材料中主动突出“国产芯片”,实质上是将一项与招标需求无关的产品特征作为亮点展示。医院本次采购的核心目标是获取满足业务需求、稳定可靠的全光网络设备,芯片的国籍属性并非招标所关注的性能指标,华为所采用的国产交换芯片为其自研产品,目前国内其他网络设备厂商尚不具备同等规格交换芯片的自主设计及量产能力。

我方认为,一个健康的招投标环境应确保所有合格供应商能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华为利用独家芯片能力制造差异化,且该差异化与医院明确需求无关,严重违背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精神。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

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 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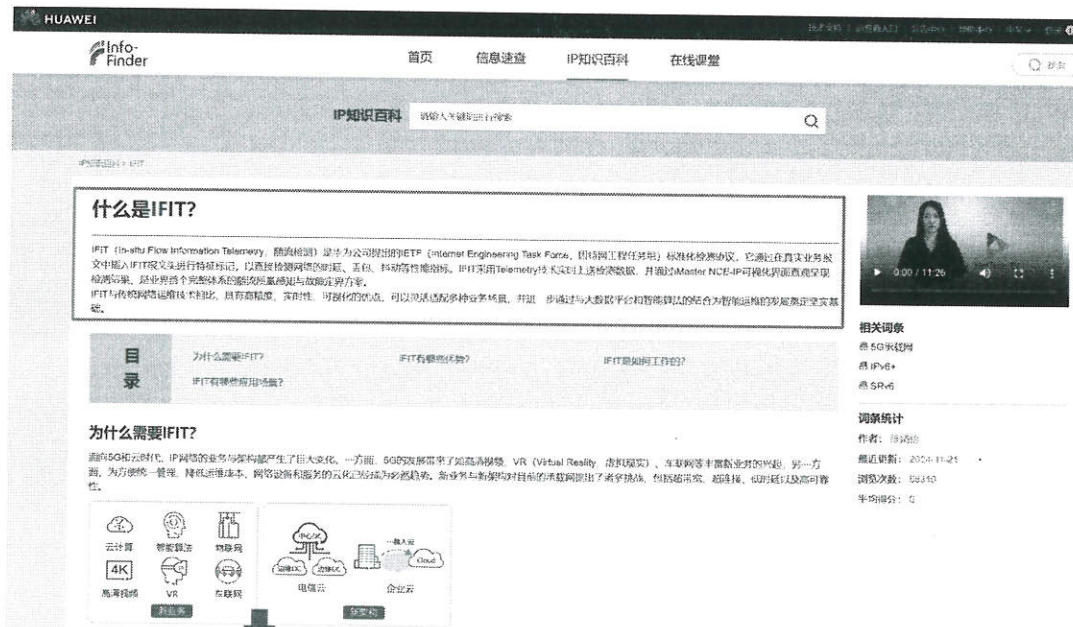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4: “三、住院楼零漫游无线网”中“序号 8 内网 24 口光口汇聚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9. ▲可靠性：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事实依据：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满足上述参数，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官网链接：<https://info.support.huawei.com/info-finder/encyclopedia/zh/IFIT.html>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 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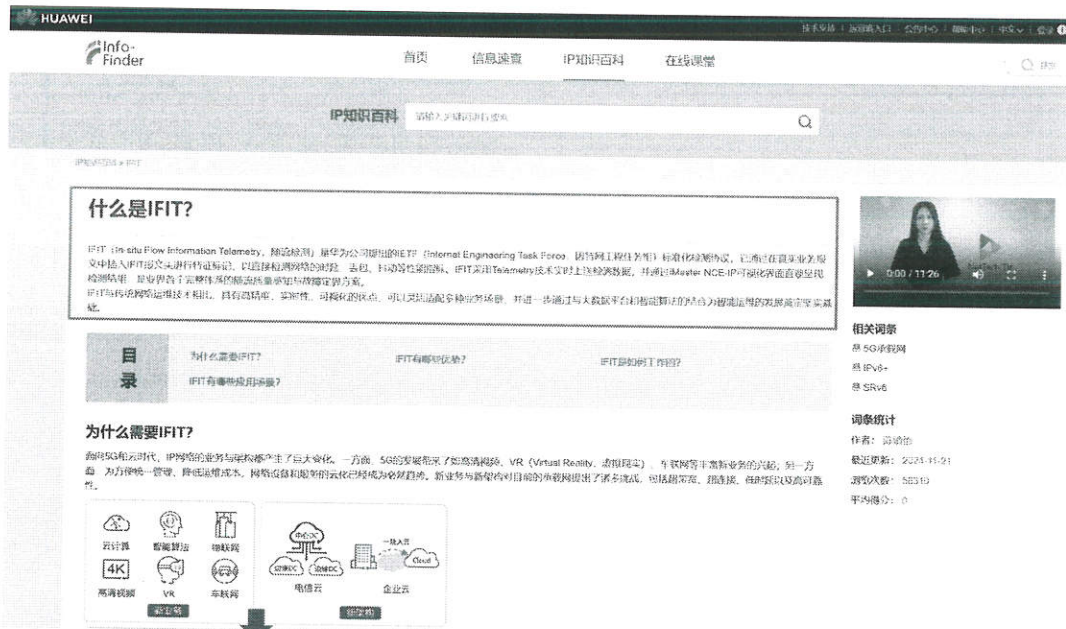
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5：“三、住院楼零漫游无线网”中“序号9 外网 24 口光口汇聚交换机”中的性能参数“9. ▲可靠性：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事实依据：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咨询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包括新华三，锐捷，中兴，迪普，迈普，结合该设备性能参数，其他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均无法满足上述参数，有故意抬高设备参数需求以屏蔽存在供应商的事实，经研判我司认定以上参数组合严重指向设备生产厂家华为。如以上功能为本次项目需求实际需要，需要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 3 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官网链接：<https://info.support.huawei.com/info-finder/encyclopedia/zh/IFIT.html>

法律依据：条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条款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九条“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具体规范：

9. 不得设置国家强制要求以外的认证、证书或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代理或保证等证明（有政策依据的除外）；不得对非供应商自有的证书或文件提出原件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涉密证书，涉密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不得强制要求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可以外购，只要不侵犯知识产权即可。

10. 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图纸、图片、彩页、网页、检测报告等其他技术资料；

不得设置以图片、彩页或网页等为准的相关条款；不得指定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单位，只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均可。

20. 不得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供应商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如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采购人不能因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而拒绝供应商，供应商以往有违约行为的，可在评分中给予扣分；不得设置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22. 应对一个产品最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打“▲”号，某些不会影响实际使用的性能参数不能打“▲”号，不能对有排他性、唯一性参数打“▲”号。

条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条款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条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删除以上质疑事项所涉及具有唯一性，指向性，强烈偏向性的参数指标或描述其功能在本次项目中的实际使用部署要求，及列举不少于3家设备生产厂家同时满足如上需求参数的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型号并提供证明。

签字（签章）：

日期：2026.3.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郑永懿（姓名）系 广西斯宝荻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广西斯宝荻科技有限公司 的 李韵潇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苍梧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大楼网络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J1-210035-GXZY）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对本项目产生的质疑等环节一切事宜和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西斯宝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永懿（签字或私章或 CA 签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期限：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广西斯宝荻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404199510012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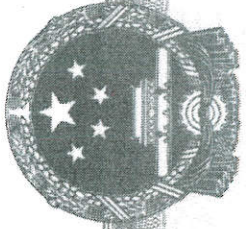
性别：女 年龄：30 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被委托人签字：李韵潇



2026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71959251F (2-1)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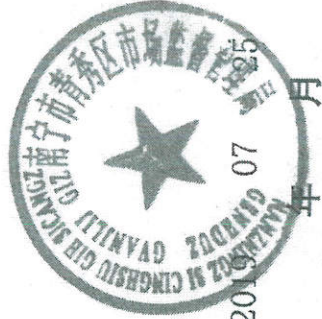


名称 广西斯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永懿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维护, 网页设计, 网络布线, 网络设备安装与维修, 电器的安装、维修服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室内装潢设计与施工;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安防及通信器材、办公用品、教学仪器及成套设备、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外)、文化用品、机电产品及厨房设备、办公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实验器材、体育用品、照明器材、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品 (除象牙及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 (除危险化学品)、摄影器材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5号南宁左岸工社小区109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斯宝荻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大楼网络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J1-210035-GXZY）分标1的 采购文件 ，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17日 16时08分47秒。

政采云平台